

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壹、計畫目的：

為救助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以下簡稱受災者），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依據：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

參、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機關：

本府法制局。

伍、計畫期間：

本計畫發布日起至任務完成之日止。

陸、救助對象：

因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於本市發生之石化氣爆災害（以下簡稱本災害），致受有損害之受災者。

柒、救助事項：

- 一、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致本災害發生者，受災者得與本府協議，將其對於第三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

損害賠償請求權（以下簡稱請求權）讓與本府，並於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後，受領本府給付之求償救助金。

二、本府受讓之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請求權判決之金額高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由本府扣除訴訟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後，退還差額予受災者；各該請求權判決之金額低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受災者無須補還差額。

三、本府受讓之請求權，經調解或和解成立後，實際獲得賠償之金額高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由本府扣除調（和）解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按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比例，退還差額予受災者；實際獲得賠償之金額低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受災者無須補還差額。

捌、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及專案辦公室：

為執行本計畫，本府應設求償救助金審查會（下稱審查會）及專案辦公室；其組成、運作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玖、救助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受災者有意願協議讓與請求權者，應填具債權讓與意願書，並就附表所列請求權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據資料，於收件期間內向專案辦公室提出；收件期間及各類受災者送件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二、專案辦公室收受債權讓與意願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後，應先就各受災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予以彙整並造具清冊，並進行救助資格之初審及求償救助金之估算；其應

備文件或證據資料未齊備者，專案辦公室應通知受災者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者，視為無意願讓與請求權，原檢具之文件資料由專案辦公室退還受災者。

三、專案辦公室完成救助資格之初審及求償救助金之估算後，應提送審查會審議。經審查會決議給付求償救助金後，由專案辦公室通知受災者於一定期間內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屆期未簽署或經審查會決議不給付求償救助金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原檢具之文件資料由專案辦公室退還受災者。

四、求償救助金之給付，由專案辦公室以直接匯撥受災者帳戶或郵寄支票為之，必要時得派員送達；其依第柒規定應退還之款項，亦同。

拾、債權讓與意願書、債權讓與契約書、求償救助金發給基準表及其他所需書表，由本府法制局另定之。

拾壹、本計畫未盡事宜，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